

# 鞍山市立山区教育局文件

鞍立教发〔2023〕31号

## 立山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各中小学校、中小教科:

为贯彻落实《鞍山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鞍教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现就做好 2023 年立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立山区 2023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2、立山区 2023 年小升初招生工作方案



## 附件 1

# 立山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 一、招生原则

1、依法保障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属地管理责任。

2、就近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规定。严格按照就近入学要求在学区范围内招生。

3、免试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挑选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报名条件

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

## 三、提交材料

### 1、基本证件：

（1）适龄儿童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本。（2）与户口相一致的房屋产权证明（商用住房不能作为儿童入学的房产）。（3）儿

童出生证明。

提示：

房证与户口地址对不上或地址不详时，请家长重新更改房证地址或户口地址。

## 2、特殊情况需增加的证明材料：

(1) 适龄儿童父母无房、住老人房的。

需具备如下条件：

①必须是父母无房，并到鞍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地址：东亚第一城）开具父母和孩子无房证明（日期要在报名前一个月之内）；

②必须是儿童祖父母、外祖母的房子，不可用其他亲属关系的房子；

③必须房间数 $\geq$ 户数；（2间或2间以上）

④必须儿童及其父母在此户口上；

如果户口本上不能体现出房主（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孩子父母的关系，要提供加盖老人或儿童父母单位公章的履历表一份，或提供儿童父或母的出生证明，证明儿童父母与老人的父（母）子（女）关系，要注明日期。

如有还有其他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证明材料，特殊情况要进行入户核查。

(2) 户口、房证不一致的以房证为主，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结婚证、离婚证、暂住证、社区证明、农业户证明等）。

(3) 小区因公不能办理房产证的，应提供购房合同、发票、入户通知单。没入住的新小区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4) 购买转让（二手）的回迁房、商品房，无法办理更名手续的不能按此房产学区入学。

(5) 动迁、移迁无房证的，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动迁或回迁证明、协议，回迁通知单、安置单、入住的社区证明等，要提供一年取暖费和煤气水电费收费单，并要进行入户核查。

(6) 外地来鞍人员子女入学，要提供公安局办理的暂时居住证明或租房协议、社区证明，按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到指定学校，并与当地学生一样参与阳光分班统一编入班级。（外地来鞍人员子女入学指定学校：双山、友谊、孟泰、前沙河、朝阳、深南、中华实验、红拖、太平、北星）

(7) 落实优待、优先政策。做好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高层次引进人才及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招生入学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并按照市相关政策予以妥善安置。

**3、以上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 **四、招生工作流程**

1、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在指定时间内持上述所需证件和材料到所属学校报名或者通过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报名。网址：<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



[ult/index](#)

2、小教科成立“立山区小学招生验证审核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材料审核和录取。

3、小教科证件审核后，对证件的真实性存在疑议的，一是将会同公安部门、房产部门进行协同调查；二是成立调查小组到学生居住地实地核查。

4、各校家长代表到区教育局参与阳光分班。

## 五、相关工作要求

1、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科学制定本校招生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2023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区教育局将对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

2、各校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招生简章上包括：网上报名流程、报名时间、报名地点、招生联系人、咨询电话、需要携带的材料及学校学区包含哪些社区，如果有和其他学校相同的社区要写明具体的委或街、路。招生简章要张贴到学校、学区内的幼儿园、社区。

3、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为方便家长办理入学报名登记，推广实行小学新生“入学一件事”网上办理便民服务。各校根据《“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南》，对域内适龄儿童家长进行宣传和讲解网上办理“入学一件事”工作流程和必备要件。针对实施网上办理“入学一件事”可能出现的舆情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

对准备。在学校设立服务窗口，对不会使用网上操作的家长进行手把手服务，确保 2023 年小学新生入学工作圆满顺利进行。

4、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施阳光分班。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严格做到均衡师资、均衡生源、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坚持阳光分班，严格均衡分班，分班过程将在责任督学、纪检部门、家长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确保程序规范，操作透明；对分班结果、任课教师团队等按规定时间进行公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5、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严禁新增 56 人以上大班额。各校要科学谋划，统筹布局，合理划定新一年班级数，严禁在招生入学阶段产生新的大班额，巩固大班额消除工作成果。推广实施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

## 六、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6 月 25 日—7 月 2 日招生宣传阶段

7 月 3 日—7 月 16 日各校招生阶段(各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在此时间段自行安排具体办理时间)

7 月 17 日—7 月 28 日区教育局查证、平台审核阶段

8 月 21 日—8 月 24 日补报及特殊情况到教育局认证

8 月 29 日教育局摇号，阳光分班

以上时间安排如遇特殊情况将做调整

请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严格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完成好 2023 年招生工作。

咨询电话: 0412-6614550

## 立山区 2023 年小升初招生工作方案

为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上级的文件指示精神，结合立山区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立山区小升初招生工作方案。

### 一、招生原则

- (一) 就近入学原则。
- (二) 教育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

### 二、招生办法

#### (一) 区内小学毕业生招生办法

##### 1、区内小学初审

①区内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户口、房产证、出生证明等证件上交所在小学；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需将流出地户籍、居住证明、监护人就业证明上交所在小学。

②区内各所属小学对学生证件进行初步审核，并采集个人信息，汇总上报中教科。

##### 2、中教科审核

①中教科成立“小升初验证审核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对学生上交证件进行再次审核。



②中教科在对证件审核后,对证件的真实性存在疑意的一是将会同公安部门、房产部门进行协同调查;二是成立调查小组到学生居住地实地核查。

## (二) 非立山区所属小学毕业生招生办法

### 1、回流生:

①户籍在立山区(或在立山区新购房)但在铁东区、铁西区、千山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风景区等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需由本人向小学所属教育局申请回立山区初中就读,其学籍将在所属教育局汇总并转至立山教育局后,再由监护人持户口本、房证(新购房持购房合同、收据)到中教科办理初中入学手续。

②户籍在立山区(或在立山区新购房)但在民办学校或外市县(海城、台安、岫岩)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由监护人持小学学籍档案材料、户口本、房证(新购房持购房合同、收据)到中教科办理初中入学手续。

###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持有立山区《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流出地户籍、居住证明、就业证明、小学学籍档案材料,到中教科报名。

## 三、学生所属学区的确定

中教科审核小学毕业生有效证件后,按照下列条件分配学区。

(一)“两证”以小升初当年6月1日前办理为准,逾期办



理的一律不予承认。对新购房居民子女入学的落户时间适当放宽，在核实各类新办理证件的前提下，其落户时间可放宽至9月1日前，但老房产证新迁户者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 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房产证地址一致。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按户口、房产证所在地学区进行分配。

1、该生与父母或父母一方（指丧偶或离异）居住在一起，并有同一户口簿、同一房产证者。

2、该生与其父母或父母的一方（指丧偶或离异）并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有同一户口簿（出生落户）、同一房产证者（房间数大于或等于实际户数）。

3、无父母的孤儿，与领养者有同一户口簿、同一房产证者（应具有领养手续和所在街道对该生的证明）。

(三) 因新购房两证地址不一致者（立山区内户口），按房产证所在地学区进行分配。

(四) 下列情况以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和回避热点学校原则进行分配。

1、户主非学生法律监护人的挂户情形；

2、两证不全者；

(五)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指定学校就读。（指定学校：14中学、30中学、48中学、51中学实验学校、红拖中学、北星学校）

#### 四、2023 年小升初各项工作时间安排

6 月 30 日—7 月 4 日区内小学收证和审核阶段

8 月 14—15 日外区回流生证件审核

8 月 17 日区内中小学交接

8 月 18 日小升初分班考试

8 月 25 日分班现场会

咨询方式：办公电话 0412-6615909